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7191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,惟於訴願書載述「......因原本低收入戶第三 類調降為第四類有諸多疑慮......期盼......給予協助.....。」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 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7年6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007191號函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5人(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)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3類。嗣訴願人配偶(即申請人)於107年5月1日戶籍遷出本市,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5人(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),依據最近1年度(105年度)財稅資料等核計,以107年6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007191號函通知訴願人,核列訴願人全戶4人自

年6月至12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,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(含三女之少年生活補助 及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)。該函於107年7月2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7 月

-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訴願人之工作收入已有變更,及訴願人母親應否計入家庭 總收入列計人口,尚待訴願人補件重新審查,乃以107年7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50
- 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
 - 7191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